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桃院雲刑科字第 1140045716 號

主旨：公告更正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被告鄭文燦等人貪污等一案，114年12月9日（星期二）、114年12月23日（星期二）、115年1月6日（星期二）旁聽證發放時間事宜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84條及法庭旁聽規則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被告鄭文燦等人貪污等一案，114年12月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準備程序，發放旁聽證時間應更正為同日上午9時20分。

二、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被告鄭文燦等人貪污等一案，114年12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準備程序，發放旁聽證時間應更正為同日上午9時20分。

三、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被告鄭文燦等人貪污等一案，115年1月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準備程序，發放旁聽證時間應更正為同日上午9時20分。

院長黃莉雲